

# 6天十余次故意砸人 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被告一审死刑

今年6月,28岁女子小娄在吉林长春小吃街买烧烤时,被周某高空投掷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11月27日,该案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

12月13日上午,从小娄的姐姐娄女士处获悉,该案在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周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周某当庭表示不上诉”,娄女士称还要继续追究包括物业等相关方的责任。

判决书显示,被告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611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它诉求。



11月27日,事发公寓楼入口张贴着“小心高空落物”标识。  
上游新闻供图



事发公寓楼道中堆放的  
砖块。  
受访者供图

## 6天十余次故意砸人, 投掷八块砖头

今年6月22日端午节当晚,在北京从事法务工作的小娄到长春探望朋友,约在红旗街一夜市小吃街见面。娄女士回忆,当晚妹妹她们吃了一些小吃便上楼了,晚上10时30分许,妹妹想再下楼买烧烤,付完钱等待的过程中,被周某投掷的砖头砸中颈部,“当场没了生命体征”。

现场视频显示,小娄被砸中后,面部朝下倒在了一家小摊前,周围散落碎砖头末。

据娄女士提供的死亡原因鉴定,小娄系因钝器击中头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后来娄女士通过多方了解获知,抛砖者周某20余岁,住在某公寓日租房中,“事发当晚7点到9点,周某又分别扔了砖头和瓶子,所幸没砸到人”。

7月24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显示,嫌疑人周某涉案时的精神状态为无精神病,涉案时刑事责任能力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11月27日,吉林长春中院公开审理该案。娄女士参与了庭审,据她回忆,庭上周某对高空抛物事实供认不讳,“其供述6天扔了十几次,就是想死,但上去之后又不敢往下跳,就想砸死别人来求死”。

据上游新闻报道,一审庭上周某供述称,其十几岁辍学,曾长期依靠父母提供生活费用。事发

前周某通过移动支付软件透支获得资金,从上海乘坐飞机来到长春。周某在庭上表示,清楚知道公寓楼下人流量很大,在入住公寓的6天时间内,曾十几次从高层向下投掷砖头等物品,包括桶装水、罐装可乐、砖头等物品。

6月22日,周某吃饭将身上最后的几十元花光后,返回公寓。当晚在公寓楼道内捡拾砖头,从高空抛下。在投掷砖头后,周某听见楼下传来尖叫声,随后他到一楼查看,确认砸到人后,自行前往派出所投案。

据娄女士提供给记者的起诉书,长春市检察院指控,被告周某因不能自食其力,产生厌世、仇视社会情绪,遂预谋采取从高层建筑上多次投掷砖头等方式,以戕害地面不特定人员生命。2023年6月22日21时至23时许,周某在长春朝阳区红旗街某公寓32楼楼道窗户和楼顶天台等位置,先后向地面人群投掷八块砖头,其中一块砖头击中被害人小娄颈部。

在此之前,2023年6月17日16时30分许,周某在红旗街某公寓3310室窗户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其中一桶砸中被害人董某某肩部、手指、腿部;当日22时40分许,周某在该室再次投掷三罐未开封可乐,其中一罐砸中被害人宋某颈部。

经法医精神鉴定:被告人周某涉案时无精神病;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案发后,被告人自动投案,检察院以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提起公诉。

公诉意见认为,应依法以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周某定罪处罚。周某犯罪动机、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危害大,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周某到案后,庭审过程中没有表现出歉意和悔意,建议对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周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 律师:判决体现了 对高空抛物的严厉打击

出事前,小娄有一段稳定的恋爱关系,事发当日,男友正在与她汇合的路上,“没承想就出事了”,娄女士说。

近年来,高空抛物致人受伤或致死案件时有发生,该案再度引发了公众对此类现象的关注和警醒。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该意见规定,如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具体到本案,周某因厌世泄愤,向地面人群投掷八块砖头,其中一块砖头击中被害人小娄颈部,致小娄死亡,“从而印证周某从楼上掷砖头,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对不特定的人造成危害,能够意识到抛砖的社会危害

性,主观上存在故意”。

因此,周某的抛砖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又因周某多次从高空抛物,且造成一人死亡,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依据《刑法》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赵良善说,在民事赔偿方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周某还需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若物业公司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也应当依法承担部分过错责任。司法实践中,在责任划分上,高空抛物人需承担80%—90%的赔偿责任,而物业公司需承担10%—20%的赔偿责任。

在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看来,高空抛物行为不仅对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了巨大伤害,也对社会公共安全构成了威胁。这种极端行为的背后,可能隐藏着个体的厌世、仇视社会情绪,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这起案件的发生提醒人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也呼吁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公众的生命安全。”

付建认为,此案判决体现了法律对于此类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也向其他潜在的犯罪分子发出了强烈警示,表明法律对于保护公民生命安全的坚决态度。付建对记者强调,仅靠法律制裁或许不能完全解决高空抛物问题。除加强法律执行力度外,还需加强社会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同时,也应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管理和监控,提高安全防范措施,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只有通过多方努力,才能够更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中国新闻周刊微信公号

## 相关链接

2021年3月1日,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作为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项下的一个独立罪名。法条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许国俊的行为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挪用公款数额巨大。鉴于许国俊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巨大,应依法从严惩处,并数罪并罚。鉴于薛恒自动投案,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和利用影响力受贿事实,如实供述了办案机关已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到案,对其所犯受贿罪从轻处罚,对其所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前11个月

## 我国人民币贷款 增加21.58万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13日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前11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21.58万亿元,同比多增1.55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11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36.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1个百分点。分部门看,11月份,我国住户贷款增加2925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8221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4460亿元,票据融资增加2092亿元。

另外,前11个月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25.65万亿元,同比多增1301亿元。11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2.53万亿元,同比少增4273亿元。

## “红通人员”许国俊 被判无期徒刑

据新华社广州12月13日电 2023年12月13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开平支行原行长许国俊贪污、挪用公款案进行公开宣判,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对被告人许国俊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犯罪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许国俊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许国俊于2001年畏罪潜逃,2002年被国际刑警组织发布国际红色通报,2021年被从美国强制遣返回国。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01年,被告人许国俊利用担任中国银行开平支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便利,伙同许超凡、余振东等人,采用办理虚假贷款套取银行资金、占用公司正常还贷资金或直接转账等手段贪污公款美元6221.73万余元、港元3.63亿余元、德国马克146.1万余元,共计折合人民币9亿余元;挪用公款人民币3.55亿余元、港元2000万元、美元1.26亿余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4亿余元。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许国俊的行为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挪用公款数额巨大。鉴于许国俊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最高检依法对 李金柱决定逮捕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记者1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李金柱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金柱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受贿1.35亿的薛恒获刑17年

系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

新华社呼和浩特12月13日电 2023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薛恒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对被告人薛恒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二十万元。对薛恒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所得及

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9年,被告人薛恒利用担任辽宁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丹东市委书记,营口市委书记,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5年至2021年,薛恒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

计折合人民币1.35亿余元。2019年8月,薛恒利用其曾任辽宁省丹东市委书记,辽宁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等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他人的请托,通过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为有关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2019年9月,薛恒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6.3万元。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薛恒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其中